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惠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智簡字第2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惠婷明知「CRUNKY」商品之圖片，係告訴人一番農場蛋品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前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住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圖片予以下載重製後，旋於蝦皮拍賣網站，以帳號「aide9988」，在其賣場，刊登販賣零食商品之廣告，並上傳上開圖片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2 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
03 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
04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而上揭罪名依著作權法第100條
05 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
06 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
07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15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16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17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家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